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木业”、“公司”），证券简称：优优木业，证券代码：839034，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优优木业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000,000 股，不超过 25,50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3%-25.76%。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将回购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占拟回购全部股份数量下限的 23.08%，占拟回购全部股份数量上限的 11.76%，剩余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优优木业的主办券商，负责优优木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对优优木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优优木业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优优木业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764.62	16,760.84	14,987.27
净利润（万元）	-161.94	724.45	6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74	-2,068.09	-475.65
净资产收益率（%）	-1.31%	6.00%	5.81%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万元）	1,539.25	2,247.04	835.37
流动资产（万元）	14,750.05	15,631.26	10,630.13
资产合计（万元）	18,023.86	18,956.27	15,125.93
流动负债（万元）	5,522.63	6,286.37	3,167.03
负债合计（万元）	5,744.55	6,515.02	3,40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279.31	12,441.25	11,716.80
资产负债率（%）	31.87%	34.37%	22.54%
流动比率	2.67	2.49	3.36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数，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经审计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023.8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79.3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4,750.05 万元，流动负债为 5,522.63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为 9,227.42 万元，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 2,550 万股，所需回购资金上限为 2,550.00 万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14.15%，占公司净资产的 20.77%，公司流动比率由 2.67 降低至 2.21；假设回购股份 1,300 万股，所需回购资金上限为 1,300.00 万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7.21%，占公司净资产的 10.59%，公司流动比率由 2.67 降低至 2.44。本次回购股份虽然会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减少，但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慎决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5,522.6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4,750.05 万元，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上限 2,550.00 万元进行测算，回购后的流动资产为 12,200.05 万元，流动比率为 2.21，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流动资产余额仍超过流动负债余额，且营运资金为 6,677.42 万元，能够保障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正积极开拓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和国内市场，短期内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降低，且公司目前没有重大项目和经营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出现资金需求时，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徐贵学向公司出具承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如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本人将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无偿向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具体金额根据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补充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性，充分保障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增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会影响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不会影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不会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收盘价格为 1.00 元 / 股，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合理，具体如下：

（1）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000,000 股，不超过 25,50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3%-25.76%。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将回购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23.08%，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1.76%，剩余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0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计算，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00.0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5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期限较长。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922.83 万元（未经审计），应收账款余额为 4,909.21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和进度加大回款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资金可作为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过新股融资，且在二级市场交易尚不活跃。2020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0 元/股与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 1.00 元/股相一致，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6元，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7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的年化市盈率为7.14倍，对应公司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79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4元，2019年1-6月份公司每股收益为-0.02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对应公司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81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自2016年8月17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过新股融资，且在二级市场交易尚不活跃。2020年2月10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与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1.00元/股相一致，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6元，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7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的年化市盈率为7.14倍，对应公司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79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4元，2019年1-6月份公司每股收益为-0.02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对应公司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81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复合地板、素板及胶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年化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如下：2020年2月4日，扬子地板（430539）的收盘价为5.35元/股，根据扬子

地板2019年三季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48元，每股净资产为4.05元，根据扬子地板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年化市盈率为8.29倍，市净率为1.32倍；2020年1月14日，吉福新材（831589）的收盘价为1.12元/股，根据吉福新材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33元，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根据吉福新材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年化市盈率为1.70倍，市净率为0.48倍；2020年1月9日，富得利（832053）的收盘价为3.18元/股，根据富得利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根据富得利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市净率为2.47倍；2020年2月4日，德尔未来（002631）的收盘价为6.99元/股，根据德尔未来2019年三季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13元，每股净资产为2.60元，根据德尔未来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年化市盈率为38.98倍，市净率为2.69倍。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应的年化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由于新三板股票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24元，且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00元/股，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00万股，不高于2,55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25.76%。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2020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共有6人，不会造成回购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人而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施期限较长。截至2020

年2月1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922.83万元（未经审计），应收账款余额为4,909.2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和进度加大回款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资金可作为部分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的回款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较长，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时间保障，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财务状况和营运资金需求合理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需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虽然会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减少，但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流动资产余额仍超过流动负债余额，能够保障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目前没有重大项目和经营计划需要大量资金，短期内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降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出现资金需求时，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徐贵学向公司承诺，公司如出现营运资金短缺，将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12个月内无偿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资金支持。上述措施可以增强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中的30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优优木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2020年2月17日